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 (376735100E_11200111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小組辦理領域召集人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，請各校依時間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，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若辦理時間為假日，參與人員得核實於1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(課務排代每場次每校以一人為限；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，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)。
- 四、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人員，若辦理時間為假日，亦得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。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

教務處 112/02/09 17:29



1120000860

有附件

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本局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各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